**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_Toc4918)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4](#_Toc1123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21465)

[第四章 报价须知 36](#_Toc1729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37](#_Toc13624)

# 询价邀请函

各供应商:

我公司的“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正式开展，现邀请贵司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017

二、采购项目名称：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

三、采购限价：261383.65元（不含税）

四、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资质要求：

（一）提供一份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六、成交原则：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10时00分。

八、报价文件开封时间：2025年4月30日10时00分。

九、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二室(313室)。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69-2200135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路5号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二室(313室)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1、采购人：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261383.65元（不含税）

4、服务期限：暂定2025年5月24日—2027年5月23日，为期两年。

5、项目概况：2020年11月，随管网公司运营模式调整升级，为配套与业务板块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模块，经水务集团同意，立项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维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服务项目并投入使用，当前已基本能够为运营、设备等业务部门提供部分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及管网数据展现支撑，起到提高管网运营工作效率的作用，并于2022年开展网格化管理模块优化升级采购项目，围绕网格化巡查对网格化管理模块进行优化升级，统称管网运营平台，现因运维服务结束且因我公司业务深化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原有功能优化需求，因此为保障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营平台的稳定运行及部分优化调整，拟委托延续两年期运维服务。

系统采用B/S架构、M/S架构。前端采用VUE2框架，APP端为安卓移动端原生语言。系统当前共使用4台相关服务器，包括应用服务器、地图服务器、IOT数据库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微服务方面采用Spring Cloud框架，同时通过Consul平台来实现注册中心，通过Spring Cloud来访问用户中心，数据库采用MySQL，各种巡检数据保存在MySQL；空间数据库采用Postgresql，巡检中产生的图层数据保存在Postgresql，巡检定位服务功能采用高德定位功能，排水一张图模块地图基于百度地图底图开发；通过ArcGis平台实现空间数据管理、配图及地图服务发布调用等；同时使用Elasticsearch保存大量的巡检轨迹数据；采用Activiti工作流框架来处理巡检中复杂的工作流。项目构建采用微服务的方式。系统基于Java EE平台，既能部署在Linux系统上，也能够部署在Window平台上。

1. **服务内容**

#### （一）服务范围

|  |  |
| --- | --- |
| **管网运维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服务项目**  **及网格化优化升级项目建设内容** | **是否属运维服务范围** |
| 数据整合入库 | ×（非软件功能） |
| 排水设施运行图 | √ |
| 排水设施动态更新 | √ |
| 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模块优化升级采购项目） | √ |
| 排口问题管控 | √ |
| 泵闸站日常运营 | √ |
| 管理驾驶舱 | √ |
| APP通用需求 | √ |
| 在线监测接入 | ×（非软件功能） |
| 外部应用接入 | ×（非软件功能） |

####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标准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 |
| 安装指导 | 对用户安装公司软件及系统环境配置进行指导。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支撑软件安装指导 | 指导用户完成相关支撑软件的安装和设置，如ArcGIS（不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及数据库的安装及配置）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应用指导 | 对用户系统功能的使用和功能设置进行指导，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维护指导 | 对用户系统的部署、维护、迁移和高级配置进行培训指导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故障诊断 | 针对系统问题进行故障原因诊断，并提出排除故障的措施和维护建议，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疑难问题无法远程解决时，免费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远程诊断 | 通过QQ或远程工具等远程手段进行软件故障诊断和调试处理。 | 在线支持 |
| 上门回访服务 | 技术人员主动上门拜访用户 ，了解系统使用情况，解决系统使用过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指导 | 现场服务 |
| 数据处理指导 | 根据数据类型，应用场景， 数据建设目标等，提供各类数据的数据处理方案，指导数据处理过程 | 在线支持  现场服务 |
| 系统维护培训 | 现场对用户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应用设置及系统维护培训 | 在线支持  现场服务 |
| 系统应用诊断 | 针对用户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系统的检查及信息化健康检查，辅助优化系统使用情况 | 在线支持  现场服务 |

报价人除上述日常服务外，应重点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

##### （1）开发性维护及运行性维护

涉及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及后续优化的软件功能及所涉及相应的数据的开发性维护、运行性维护；运行性维护是指对软件运行故障的检查和修复，定时的软件功能检测，技术支持等。开发性维护是指对现有软件框架结构涉及的功能及数据的小范围改动，系统性能的优化，系统界面优化调整，软件漏洞进行修正，相关平台对接（包含但不限于GIS系统、报表系统及气象平台等相关平台的数据及服务对接调整）、安全整改等。因业务精细化管理需求深入对系统要求不断提升，本项目存在一定量的开发性维护及运行性维护等工作。

##### （2）系统巡检监控及安全检查

因系统使用人员及范围较广，需着重做好系统稳定性保障工作，报价人应对系统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处理；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系统防火墙安全问题，监控端口、数据库权限的按需分配情况，并对杀毒软件安全日志、服务error日志、服务器总体运行情况、备份审计日志文件和系统配置文件等，并输出每日巡检报告。

##### （3）系统培训

为采购人定期提供全面的系统运维培训，以保障采购人系统运维人员能够全面及熟练掌握系统运维及系统配置操作。

1. **服务要求**

报价人应在服务期间不限制服务次数，服务期间采用季度评分机制，各季度评分确定各季度最终应付款项。同时采购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运维项目，若需提前结束本运维项目需在下一季度运维工作开始前至少15个自然日提出。报价人应按服务内容要求提供运维服务，未能按约定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报价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 （一）服务评分

运维服务费平均划分至服务期各季度，各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实际评分加权汇总后确定，具体评分表详见附件，各分数段付款比例如下：

（1）当季度评分90分以上（包括90分），获得该季度全额标准运维服务费；

（2）当季度评分80到90分之间（包括8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80%支付；

（3）当季度评分70到80分之间（包括7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70%支付；

（4）当季度评分60到70分之间（包括6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60%支付；

（5）当季度评分60分以下，该季度运维服务费按50%支付；且连续2个季度60分以下，第二个季度运维服务费不予支付。

（6）初步评分未达到90分及以上，报价人需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报价人最终获得90分及以上评分可全额申请该季度运维服务费。

#### （二）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满足下表要求：（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期间5\*8小时日常工作时间，其余为非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服务等级分类** | **具体描述** | **电话、企业微信、email等通讯工具响应时间** | **问题彻底解决时间** |
| 严重 | 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任一项目完全失效或对采购人的业务正常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 工作时间30分钟内，  非工作时间2小时内 | 2天内 |
| 高 | 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任一项目部分功能失效或对采购人的业务正常运行产生较高程度影响。 | 工作时间1小时内，  非工作时间6小时内 | 3天内 |
| 中 | 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任一项目部分功能运行异常或对采购人的业务正常运行产生中等程度影响。 | 工作时间2小时内，  非工作时间12小时内 | 5天内 |
| 低 | 系统异常对采购人的业务正常运行不会带来实时影响的开发性维护等需求。 | 工作时间4小时内  非工作时间2天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 14天内 |

## 四、费用支付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运维服务平均划分至服务期各季度，各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实际评分加权汇总后确定，各季度运维服务在下一季度初报价人形成工作内容清单后交由采购人按评分表及服务评分规则进行评分，评分工作完成后，报价人按评分比例提交请款说明及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人审核请款资料并确认通过后的30天内按比例支付该季度运维费用。

1、服务期第一个季度费用：在服务期的第二个季度初由报价人形成工作内容清单交采购人开展评分工作，完成后提交请款说明并审批确认后30天内，采购人按评分要求比例向报价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12.5%），服务期第二至七季度费用参照上述形式；

2、服务期第八个季度费用：在服务期第八季度过后的10天内，由报价人形成工作内容清单交采购人开展评分工作，完成后提交请款说明并提出结束运维期申请，采购人确认完成已有需求、无其他运维需求并经审批通过后视为服务期正式结束。在通过相关审批通过后30天内，采购人按评分要求比例向报价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2.5%）；

3、采购人有权提前结束本运维项目。如需提前终止本项目，则需在下一季度运维工作开始前至少15个天提出，运维服务及费用支付等工作截至该季度完成，下季度起不再进行运维工作及费用支付。

## 附件1：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
| 考核月份：20XX年XX月—20XX年XX月 | | | | 评分部室： | | |
| 序号 | 评价类别 |  | 扣分上限 | 扣分事项 | 本次服务扣分 | 备注 |
| 1 | 供应商服务能力 | 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 | 10 | 由于对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或者服务流程不完善情况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服务响应 | 10 | 由于服务响应不及时或者缺乏应急预案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 | 技术实力 | 10 | 由于不具备跨平台，多设备，多专业的服务能力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重大失误 | 15 |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系统软硬件损坏，由供应商负责修复解决并给出问题处理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5 | 日常维护工作合作程度 | 10 |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系统和软件的优化、配置调整等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在保证业务连续性方面和系统安全方面提供维护支撑，上述工作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6 | 供应商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配置 | 10 | 由于供应商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能力、资质等）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7 | 服务人员分工 | 10 | 由于供应商人员分工（工作支持与分配等）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8 | 主动服务意识 | 15 | 由于供应商服务意识薄弱，主观能动性差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9 | 培训与资料交付 | 对IT人员的培训 | 3 | 在服务期间，有积极的知识共享意识，提供实时的维护技术培训。 |  |  |
| 10 | 服务资料交付 | 4 |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记录，月报、巡检报告、年度维护记录等，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1 | 财务资料交付 | 3 |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合同的发票或者收据等，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本次累计扣分 | | | | |  |  |
| 最终考核得分 | | | | |  |  |
|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日期： 日期： | | | | | | |
| 填报说明： 1.考核总分为100分。 2.“扣分项”：由考核主体根据考核对象的实际工作状况进行填写，如无扣分则填0。 | | | | | | |

1.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

**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 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声明与承诺**

1.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2乙方承诺配备足够资源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1.3甲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协助和支持，并保证在乙方项目进度及质量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并经评分及审批通过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1.4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合同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分派或转让给任何其他方，甲方关联方除外。

1.5一方在没有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义务即视同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随管网公司运营模式调整升级，为配套与业务板块相匹配的信息化管理模块，经水务集团同意，立项开展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运维管理系统升级建设服务项目并投入使用，当前已基本能够为运营、设备等业务部门提供部分业务工作的信息化支撑及管网数据展现支撑，起到提高管网运营工作效率的作用，并于2022年开展网格化管理模块优化升级采购项目，围绕网格化巡查对网格化管理模块进行优化升级，现因运维服务结束且因我公司业务深化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原有功能优化需求，因此为保障东莞市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的稳定运行及部分优化调整，拟委托2年期运维服务。

本项目自2025年6月（具体以甲方上一合同结束之日为准）起乙方应为东莞市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提供运维服务，在满足原合同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基础上，乙方应在服务期间按以下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同时不限制服务次数，服务期间采用季度评分机制，各季度评分确定各季度最终应付款项。

2.1 服务范围

|  |  |
| --- | --- |
| **原合同建设内容** | **是否属运维范围** |
| 数据整合入库 | × |
| 排水设施运行图 | √ |
| 排水设施动态更新 | √ |
| 网格化管理（网格化管理模块优化升级采购项目） | √ |
| 排口问题管控 | √ |
| 泵闸站日常运营 | √ |
| 管理驾驶舱 | √ |
| APP通用需求 | √ |
| 在线监测接入 | × |
| 外部应用接入 | × |

2.2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标准服务内容** | **服务方式** | **服务时间** |
| 安装指导 | 对用户安装公司软件及系统环境配置进行指导。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5\*8小时  （影响系统正常运行使用情况下的诊断及恢复等服务为7\*24小时） |
| 支撑软件安装指导 | 指导用户完成相关支撑软件的安装和设置，如ArcGIS（不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及数据库的安装及配置）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应用指导 | 对用户系统功能的使用和功能设置进行指导，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维护指导 | 对用户系统的维护和高级配置进行指导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故障诊断 | 针对系统问题进行故障原因诊断，并提出排除故障的措施和维护建议，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疑难问题无法远程解决时，免费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解决） | 热线支持  在线支持 |
| 远程诊断 | 通过QQ或远程工具等远程手段进行软件故障诊断和调试处理。 | 在线支持 |
| 上门回访服务 | 技术人员主动上门拜访用户 ，了解系统使用情况，解决系统使用过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的建议和指导 | 现场服务 | 5\*8小时 |
| 数据处理指导 | 根据数据类型，应用场景， 数据建设目标等，提供各类数据的数据处理方案，指导数据处理过程 | 在线支持  现场服务 |
| 系统维护培训 | 现场对用户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操作、应用设置及系统维护培训 | 在线支持  现场服务 |
| 系统应用诊断 | 针对用户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系统的检查及信息化健康检查，辅助优化系统使用情况 | 在线支持  现场服务 |

乙方除上述日常服务外，应重点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

2.2.1开发性维护及运行性维护

涉及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软件功能及所涉及相应的数据的开发性维护及运行性维护；运行性维护是指对软件运行故障的检查和修复，定时的软件功能检测，技术支持等。开发性维护是指对现有软件框架结构涉及的功能及数据的小范围改动，系统性能的优化，系统界面优化调整，软件漏洞进行修正，相关平台对接（包含但不限于GIS系统、报表系统及气象平台等相关平台的数据及服务对接调整）、安全整改等。因业务精细化管理需求深入对系统要求不断提升，本项目存在一定量的开发性维护及运行性维护等工作。

2.2.2系统巡检监控及安全检查

因系统使用人员及范围较广，需着重做好系统稳定性保障工作，乙方应对系统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处理；安全检查包括：检查系统防火墙安全问题，监控端口、数据库权限的按需分配情况，并对杀毒软件安全日志、服务error日志、服务器总体运行情况、备份审计日志文件和系统配置文件等，并输出每日巡检报告。

2.3.3系统培训

为甲方定期提供全面的系统运维培训，以保障甲方系统运维人员能够全面及熟练掌握系统运维及系统配置操作。

**3 费用支付**

3.1本合同不含税价为 ¥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不含税价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若出现合同约定的折扣情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降低合同不含税价。

3.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6% ，对应的销项税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的增值税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期完成工作、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4本合同价税（增值税税率为6 %）合计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4.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上述费用(合同价)将为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差旅费、办公费、保险费、应缴税费、人工费、知识产权费、产品安装及更新所需费用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3.5支付方式

3.5.1双方约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银行开立人民币收付款账户，并以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3.5.2支付进度：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款，运维服务平均划分至服务期各季度，各季度服务费用由各季度实际得分决定，各季度运维服务在下一季度初乙方形成工作内容清单后交由甲方按评分表及服务评分规则进行评分，评分工作完成后，乙方按评分比例提交请款说明及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在甲方审核请款资料并确认通过后的30天内按比例支付该季度运维费用。

服务期第一个季度费用：在服务期的第二个季度初由乙方形成工作内容清单及请款说明并交甲方进行评分，在通过相关审批确认后30天内，甲方按评分要求比例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2.5%）；服务期第二至七季度费用参照上述形式；

服务期第八个季度费用：在服务期的第八个季度的过后10天内，由乙方形成工作内容清单交甲方开展评分工作，完成后提交请款说明并提出结束运维期申请，甲方确认无其他运维需求，在通过相关审批通过后30天内，甲方按评分要求比例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2.5%）。

3.5.3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  |
| --- |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因乙方银行信息等原因不能接收付款时，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应按变更后的收款账户信息重新开具发票。乙方因重新开具发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追偿。

3.5.4本项目付款流程为：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甲方收到该付款通知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过审批确认无误后30天内完成付款。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提供发票或其他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变更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对于变更后的差额款项，乙方自愿放弃；乙方实际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多于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因客观情况无法出具的，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请款的金额仍为“不含税合同价请款金额×（1+ %）”，对于多出的税款金额，乙方自愿放弃。

3.6合同的履约过程中，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结算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及必要的工作条件，以便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设备投入等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用户需求书、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补充、更换及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4.5 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5.3 甲方定期检查和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乙方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行为提出限期改正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保证在甲方限期内改正完毕，逾期未整改、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可向甲方提出为执行本项目需要的必要协助，甲方应予以支持和解决。

5.5 乙方应承担保密方面的义务，除甲方书面同意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应有权司法机关要求外，乙方保证不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的相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项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可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重新履行服务，如乙方不能按上述约定重新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收回已付给乙方的该项缺陷的服务费用并解除合同。

5.7 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出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服从工作安排，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6 合同变更、补充与终止**

6.1合同的变更和补充

6.1.1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在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合同变更文件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变更文件或者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6.1.2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通过书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除本合同以及合同附件文本以外，双方关于本合同签订、实施过程中做出的任何正式承诺均应提供正式的文字承诺资料，正式的承诺资料均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6.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超出项目范围或重要的工作变更发生，导致乙方额外较多的工作量产生，乙方必须提前提交书面的《变更申请书》对增加的工作量和工作内容、验收标准、更新后的各阶段项目交付工期进行说明，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通过该变更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变更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变更后工作量增加部分按照相关造价文件进行造价。

**7 服务要求**

7.1服务评分

运维服务平均划分至服务期各季度，各季度运维服务费用由各季度实际得分决定，具体评分表详见附件，各分数段付款比例如下：

（1）当季度评分90分以上（包括90分），获得该季度全额标准运维服务款；

（2）当季度评分80到90分之间（包括8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80%支付；

（3）当季度评分70到80分之间（包括7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70%支付；

（4）当季度评分60到70分之间（包括60分），该季度费用最终按照60%支付；

（5）当季度评分60分以下，该季度全额运维服务费用按50%支付；且连续2个季度60分以下，第二个季度运维服务费用不予支付。

（6）初步评分未达到90分及以上，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乙方最终获得90分及以上评分可全额申请该季度运维服务费。

7.2服务响应

下表中时间定义为：（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期间5\*8小时日常工作时间，其余为非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等级分类** | **具体描述** | **电话、企业微信、email等通讯工具**  **响应时间** | **开始解决问题时间** | **问题彻底解决时间** |
| 严重 | 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任一项目完全失效或对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 工作时间30分钟内，  非工作时间2小时内 | 6小时内 | 2天内 |
| 高 | 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任一项目部分功能失效或对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产生较高程度影响。 | 工作时间1小时内，  非工作时间6小时内 | 1天内 | 3天内 |
| 中 | 排水设施运行图、排水设施动态更新、网格化管理、排口问题管控、泵闸站日常运营、管理驾驶舱、APP等原合同建设的任一项目部分功能运行异常或对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产生中等程度影响。 | 工作时间2小时内，  非工作时间12小时内 | 2天内 | 5天内 |
| 低 | 系统异常对甲方的业务正常运行不会带来实质影响。 | 工作时间4小时内  非工作时间2天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 3天内 | 14天内 |

**8 合同转让与继承**

8.1合同转让及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的项目工作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与分包商对分包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2合同继承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9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本项目工作成果，除乙方提供的既有软件产品平台之外，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允许乙方使用其既有软件产品平台为其他企业进行开发。

9.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和交付工作成果及其在实施和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产品、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

**10 违约责任**

10.1乙方承诺将维持项目组人员稳定。

10.1.1如因雇佣关系解除而导致乙方人员无法继续从事项目组工作，乙方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2天之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备选人员。本合同工期不因乙方人员变动而延长，乙方人员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0.1.2如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项目组工作并出具书面说明，乙方须在收到书面说明后3天内提供替补人员，经甲方同意后，第二天进行工作交接。

10.2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双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责任方应予以免责，但应在不可抗力消失的情况下积极履行义务。

10.3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1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用户需求书中的具体要求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免费整改和采取相应措施补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延误，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阶段应收款项金额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天，甲方书面通知其整改，未能按照约定整改的，且没有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于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退还甲方本阶段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0.3.2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

10.3.3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违反运维服务与维护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甲方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10%的违约金。乙方因违反上述义务给甲方带来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3.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除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3.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0.3.6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10.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从未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未付合同款项少于违约金数额，甲方将停止支付合同款项，并有权向乙方追偿。

10.5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履行各自合同义务，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其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等违约责任。

10.6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

10.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法律纠纷案件，甲方被列为承担责任的诉讼当事人（第三人或被告），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即有权对乙方处以涉案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损失），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并将相关情况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甲方收到法院参与诉讼通知之日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损失赔偿及情况报送主管部门的违约责任，即使甲方最终未被法院判决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免除前述违约责任。

**11 索赔**

11.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守约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索赔，违约方应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差旅费等。

11.2 如果在守约方发出索赔通知送达违约方后30天内，违约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违约方接受。

**12 合同的终止**

12.1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被终止：

12.1.1合同约定的任务均已完成，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已经达到了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期规定，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和未尽工作任务情况，此时被视为合同自动终止。

12.1.2因下述原因，合同可以被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终止。

12.1.2.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2.1.2.2合同一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终止经营。

12.1.2.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12.1.3因双方停止合作原因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在合理的期限内归还或销毁（在对方的指导下进行）对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文档及相关的软件（如有）等，但甲方已经付费的部分除外。

12.2甲方有权利于本合同签订后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用户需求书要求书面提前通知乙方。对于终止前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作内容，双方可据实结算。

**13 不可抗力**

13.1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或其他合同双方在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情况下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地区的公证部门出具。

13.2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3.3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

**14 争议与仲裁**

14.1凡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申请调解。如果在协商后双方无法通过这一方式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本条的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15 通知送达约定**

15.1本合同所有正式通知、函件均要求以书面形式进行传递。通知应以简体中文排版打印，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递交、预付邮资的挂号信或快件寄送、传真等方式，双方通知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下：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传真号：

16.2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6.2.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16.2.2以（预付邮资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6.2.3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6.2.4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视为有效送达。

16.3任何一方改变其通信地址、收件人及传真号，应及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及地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17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日止。

**18 合同附件清单**

18.1本合同附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附件五：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1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规划方案、整体解决方案及设计，需求变更、通知、验收报告及其它文件都属于合同补充文件。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另行协商确定。

**19 其他事项**

19.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19.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附件一：报价文件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承诺书

承诺书

（甲方主体）：

我司根据《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我司同意贵公司可直接启用履约担保或从未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不履行、怠于履行或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合同条款中有相应违约条款的，我司承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他无约定情形的，我司同意按照合同价（含税）的5%向贵公司承担违约金。同时，贵公司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实施本项目，由此产生的差价及相关费用等由我司承担；

（三）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对我司进行处罚；

（四）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贵公司有权将我司列入贵公司母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我公司清楚并接受后续因此无法承接贵公司及贵公司母公司相关项目的后果；且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上报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影响将由我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阳光合作告知函及回执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维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
| 考核月份：20XX年X月—20XX年X月 | | | | 评分部室\分公司： | | |
| 序号 | 评价类别 |  | 扣分上限 | 扣分事项 | 本次服务扣分 | 备注 |
| 1 | 乙方服务能力 | 服务内容与服务流程 | 10 | 由于对服务内容理解不全面或者服务流程不完善情况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2 | 服务响应 | 10 | 由于服务响应不及时或者缺乏应急预案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3 | 技术实力 | 10 | 由于不具备跨平台，多设备，多专业的服务能力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4 | 重大失误 | 15 | 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软硬件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解决并给出问题处理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 5 | 日常维护工作合作程度 | 10 | 乙方在服务期内对系统和软件的优化、配置调整等需要提供技术支持，在保证业务连续性方面和系统安全方面提供维护支撑，上述工作执行不到位，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6 | 乙方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配置 | 10 | 由于乙方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能力、资质）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7 | 服务人员分工 | 10 | 由于乙方人员配备（数量、技术能力、资质）问题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8 | 主动服务意识 | 15 | 由于乙方服务意识薄弱，主观能动性差等原因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9 | 培训与资料交付 | 对IT人员的培训 | 3 | 在服务期间，有积极的知识共享意识，提供实时的维护技术培训。 |  |  |
| 10 | 服务资料交付 | 4 |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记录，月报、巡检报告、年度维护记录等，每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1 | 财务资料交付 | 3 |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交合同的发票或者收据等，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本次累计扣分 | | | | |  |  |
| 最终考核得分 | | | | |  |  |
|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 | | | | | |
| 日期： 日期： | | | | | | |

填报说明：

1. 考核总分为100分。
2. “扣分项”：有考核主体跟进考核对象的实际工作状况进行填写，如无扣分则填0。

# 报价须知

**一、项目费用说明**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的价格包含完成询价文件规定的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相应项目风险。

**二、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表；

2.报价承诺书；

3.营业执照；

4.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三、报价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1.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报价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名称、并注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2.密封好的报价文件，应于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递交地点。

**四、其他要求**

1.若有效报价文件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采购。在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若2家以上（含本数）供应商报价一致且同为最低价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一次报价，且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以此类推，最终价低者得。

2.当最低价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有权确定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第二低价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采购。

#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 |
| 不含税总价 | 大写：  小写： |
| 完成时间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备注 | 1.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报价，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限价。报价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从实质性满足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中，按不含税报价最低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要求，并响应询价文件全部要求。 3. 上述报价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4. 本报价表不允许调整，擅自修改，将视为无效报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管网运营平台2025-2027年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并完全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现重申如下：

如我司存在成交后放弃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或存在实际供货技术参数、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等情况的，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司按照采购文件追究责任，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司失信行为，并在贵司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

2、上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并向广东省国资委进行通报，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与经济损失均由我司自行承担，与贵司无关。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
2. **软件运维服务项目业绩**

**5.信用中国网站截图**